

南陽縣財政誌

F-812.7
12

南阳县财政局编印

凡 例

- 一、本志书大事记包括建国前后部分。
- 二、志书行文，统按上级史志部门规定撰写，即：数字、纪年等，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明清田赋仍为中文数字。
- 三、“新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统称建国前。
- 四、党、中共、指中国共产党；党中央、中央、中共中央，泛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省委，即中共河南省委员会，地委，指中共南阳地方委员会；县委、即中共南阳县委员会。
- 五、中央人民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省府，指河南省人民政府；县政府，指南阳县人民政府；专署，指南阳地区专员公署，地区行政机关。
- 六、人委、即人民委员会；人大，即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即政治协商会议。各级此类机构，前面冠以各级名称。计委，即计划委员会；财委，即财政贸易委员会；经委，即经济贸易委员会。
- 七、本志书本着厚今薄古之原则，除农业税、契税两部分记述建国前旧志记载之内容外，其它部分及建国前内

容极少。着重叙述建国后南阳县财政状况发展及变化之内容。

八、本志书体例为大分期叙述内容。

前言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有五千年的历史，珍贵的文化遗产，是世界各国和民族都无与伦比的。这是我们炎黄子孙的骄傲。

写志是我国悠久的历史传统，代代相传，绵延不断，给我们留传下大量的宝贵财富。为了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解放后，毛主席、周总理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多次提出要加强史志的研究和编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胡耀帮等领导同志尤其强调要学习和研究历史，加强地方志的编纂、编好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并把“财政志”列为专志之一，这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方志事业的一个新的发展。

财政属于历史范畴，历代皆有。财者，以贝加才，取才者，即钱也；政者，正也，财政的收支，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制度、条例，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财政是综合一般经济的事物而统制之、整理之，是国家管钱的单位，又属于经济范畴。

财乃国之宝、民之命也，国家盛衰，政务兴替，莫不以财政为转移。财富则政举，财裕则国强，因之，是国家

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均是如此。

随着社会生产和社会制度的变化，财政亦随之相应的发展变化，不同社会制度，财政具有不同的性质。每个时期、每个阶段，对财政史料，进行整理、记载、汇集、流传，为以后提供历史资料，作为借鉴，又为国民经济有关部门提供四化建设所必要的参考资料，起着资治和备查的功能，既为当代服务，又为后代人服务，是千秋大业的大事，所以编写财政专志确有重大意义。也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任务。

一九八三年，根据上级指示，在县委的领导下，我县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财政局亦成立编纂领导小组，抽出人员进行资料搜集、整理和编写工作。

根据要求，自一八四〇年开始至一九八五年底止，共145年。分解放前后两个阶段。以历史档案、资料、报表为依据，并走访有关人员，予以证实。

在编写态度上，本着辞不华、质不俚、不溢美、不隐污、不拔高、不抑低、数准、据实、文直、事核、直叙实录、事事求是的原则，记载我县140余年来的财政变化的本来面目。

由于机构多变，几经分合，资料支零破碎、残缺不全、

给编写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加之我们学短才疏，思想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对资料的筛选、排比、考证、补缺等工作，难免有所桀错，请阅者予以指示，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王德林，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文学》杂志编辑，现为《中国文学》杂志副主编，现居北京。）

（同下）

（作者：王德林，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文学》杂志编辑，现为《中国文学》杂志副主编，现居北京。）

（作者：王德林，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文学》杂志编辑，现为《中国文学》杂志副主编，现居北京。）

（作者：王德林，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文学》杂志编辑，现为《中国文学》杂志副主编，现居北京。）

（作者：王德林，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文学》杂志编辑，现为《中国文学》杂志副主编，现居北京。）

（作者：王德林，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文学》杂志编辑，现为《中国文学》杂志副主编，现居北京。）

（作者：王德林，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文学》杂志编辑，现为《中国文学》杂志副主编，现居北京。）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范克久 宋金玉

宋黎明 李运有

主 编：柳天敏

责任编辑：柳天敏

编 辑：马安舫 茹广印

范国祥 闫卫平

范中云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凡例	1~2
前言	1~3
概述	1

第一章：机构沿革

第一节 清代财政机构	12
第一目 机构演变	18
第二目 领导干部任免	22
第三目 机构设置、人员	27
第四目 党在财政局的基层组织	47
第五目 共青团组织	48

第二章 田赋、农业税

田赋、农业税	49
第一节 清代田赋	50
第一目 户口	50
第二目 田亩	52
第三目 钱粮	56
第四目 盐法	69
第五目 仓储	70

第六目	土贡	71
第七目	杂税	71
第八目	赈恤	7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田赋	76
第三节	农业税	87
第一目	农业税征收	88
第二目	农业税减免	96
第三目	查田评产	103
第四目	土地证的发放	106
第五目	农业税征收结算	110
第四节	农业财务管理	148
第一目	农业事业费	148
第二目	林业事业费	152
第三目	水利事业费	156
第五节	财政支农资金管理	159
第一目	支农投资使用管理	159
第二目	无息贷款和支农周转金的使用管理	162

第三章 契 税

第一节	清代契税	166
第二节	民国契税	167

第四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预算收入	169
第二节	预算支出	187
第三节	预决算的编制	204
第一目	预算的编制	204
第二目	决算编制	205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14

第五章 财政体制之演变

第一节	清朝末年财政体制	21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财政体制	221
第一目	北京政府时期	221
第二目	南京政府时期	223
第三节	建国后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	236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企业发展	243
第二节	财政拨款	252
第三节	收入和亏损弥补	259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276

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人员经费	303
-----	------	-----

第二节	公用经费	309
第三节	教育事业经费	317
第四节	卫生及公疗费	320
第五节	文化事业费	328

第八章 公债、国库券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28
第二节	经济建设公债	329
第三节	国库券的发行	330

第九章 大事记、附录、赋役全书

大事记	333
附录	406
赋役全书	429

概 述

财乃国之宝。财政是综合一般经济事物整理、编制的管钱部门，属经济范畴。国家盛衰，以财库的盈虚为转移，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都有，又属历史范畴。

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国家性质的不同，财政性质，也随之不同。

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为剥削阶级的财政，它反映着统治阶级与广大人民间对抗性的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对整个社会产品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封建制财政延续了两千余年。一九四九年，共产党政权建立，随之成立了社会主义财政。

南阳县为豫西南重镇。古称宛县。北靠南召、方城，东邻社旗，南望唐河、新野，西连邓县、镇平。为南阳盆地中心。西北系浅山丘陵，东、西南为湖积平原；白河、潦河，穿境奔腾南下，泗水西入东流；水利条件，比较丰富。气候温和，雨量适宜。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盛产小麦、

大豆、玉米、红薯、芝麻、棉花，惯称南阳粮仓。境内8架孤山(隐、蒲、丰、紫、羊、磨、独、塔)蕴藏玉石、石灰石、花钢石、石英石、钾长石、滑石、兰晶石等。由于“物华天宝”故为历代封建统治者赋贡之重地。地理位置重要，又为古今兵家所必争。

虽有其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地理位置，但在封建社会，财政的收入，是取之于民而供上用，为统治者拥为己有，用于建设，原寥寥无几。旱、涝、病、虫，不断发生。旱时赤野百里，颗粒不收，饿殍遍野，人相为食。涝则堤溃水溢，直泻田野，房屋倒塌，黍禾淹没。病时经济困扰，借贷无门，医疗无着，坐以待毙。蝗虫时起，如乌云压顶，堕落田野，禾叶食之一空。十年九灾，惨象凄然。

满清入关，开国初定，赋贡尚轻。年贡田赋，康熙五十一年，曾颁发“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恩诏，人民安居乐业，史称盛世。鸦片战争，帝国主义以战舰、重炮轰开了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大门，列强屡侵，外患频仍。政府怯懦无能，屡战败北，委屈言和，丧权辱国，巨额赔款，政府库竭财空，而统治者穷奢极欲，有增无减，财政入不敷出，则嫁祸于民。实行“田不增而赋增”，加大赋税，重敛民财。地方官绅，藉机相互勾结，横征暴敛。光绪

34年(1909年)，县有征粮熟地1340080亩，年征田赋银3661188两(包括附加)，地方财政巧夺豪取，使民财枯竭，实难聊生。

民国赋税，顺沿清制。设置粮房，征收田赋。因形势多变，征收制度，变动亦繁。

民国初造，新旧激荡，军阀割据，拥兵自重，屡动干戈，逐鹿县境，兵匪盘据，各行其政，部属推选，均自除授。军费浩繁，就地勒索，敲诈摊派，恣意掠夺，财政收入，多耗于军。田赋征收，沿用光绪25年(1899年)报册，计征正赋3233526两，连同补助捐串票捐合计征收银洋80194.02两。武人的专横骄暴，给人民造成空前军难，额外负担，难以数计。

民国11年(1922年)省财库空虚，强行预征任意索派，征派票差等流弊迭出。

民国20年，新赋开征，实征七成，三成偿还预征票款，然在执行中弄虚作假，流弊百出，不堪言状。

民国21年(1932年)秩序稍定，全县耕地面积1881171.18亩，计征田赋(正税)3.6万两，实征69427.45元(银元)，随征(补助捐、临时补助捐、地丁串票)26546.24元(银元)，地方附加(教育费、建设费、自治费、公用费、政警费)

民国费、地方公款、保安队地公捐)91518元(银元)征收总额187492元。

民国23年(1934年)3月，遵照全国行政会议决议，改革征收制度，修订征收田赋章程，复照财政部通案，废两改元，田赋征收每两折银元2.20元(银元)。

省土地清丈委员会令：县成立田赋委员会，全县清丈土地，实有耕地1761140亩，年征田赋任务32335.26两，折银元71132.72元，补助捐、串票捐80194.82元，合计151327.54元，每银元交纳纸币6元，总计交纳907965.24元(纸币)。

民国26年(1937年)，日军入侵，军费开支浩大，征收田赋任务793000元(银元)，改为4752000元(纸币)，随征保安经费，抗战附加费、壮丁费、公债费等。占赋正税40%，地方自治又加赋征收，占田赋正税一倍以上，其它杂派、杂税、杂捐、名目之繁，多如牛毛。

民国30年(1941年)，物价腾涨，法币贬值，国民政府为减少收入，将田赋原以纸币征收，改为征收实物(粮食)，规定田赋正、附税额。县征收田赋任务原为4752000元纸币，改为171072000斤粮食，直归中央，省不提成。除田赋外，加派、加征、委购、代购、派购、杂捐、杂派等重

赋之外，还有私加。官商勾结，狼狈为奸，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借群众上交之机，压称扣杂，以多算少，贪污自肥，加重了群众负担。另外，拉兵车、扒城墙，挖战壕，修机场等，人民生活，介乎倒悬。

抗战胜利，国民政府虽有减免田赋之令，但系空文、废纸，田赋杂派有增无减。

1949年南阳县解放，进行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减赋轻徭，顺应民心，给群众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田野荒地得以开垦，耕地大增，财源有加。由于行政区划的调整，原县属南河店划归南召(1951年6月19日)，柳河、博望划归方城，白庄乡、王石乡部分划归南阳市(1958年8月22日)，青台、桥头划归社旗(1965年11月13日)，加上历年基本建设占地，总计减少土地640000亩，扣除田赋预计90万元。

解放战争期间，为保证战争和其它任务的需要，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体制，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平衡了财政收支，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南阳县现有21个乡，426个行政村，2568个自然村，19916户，人口101万，耕地163万亩。

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财政下放权限，实行三级（中央、省、县）财政，让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文化教育、科学事业，财政体制改为“划为收支、确定收支比例，五年不变”。由于急于求成，浮夸冒进，忽视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大刮五风（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生活特殊化风），破坏了财政合理的规章制度，1959年——1960年收入突增至5036.9万元，超过过去几年年平均收入的23倍。这种竭泽而渔，杀鸡取蛋的做法，给县财政造成退赔、弥补的很大后遗症。教训深刻，实难再继。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要求实事求是的安排预算，平衡收支，财政体制变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1961年——1962年，二年收入降至1246.8万元，经济形势才趋稳定。1963年——1965年，财政收入1930万元，平均每年643万元稍有增长。

1966年至1976年，十年内乱，是一个灾难时期，财政拨款巨款，建立了棉纺织厂、化肥厂、水泥厂、磷肥厂、皂素厂、变压器厂、农修厂，财政收入本应迅速增长，因“四人帮”的干扰、破坏，10年仅收入8471.2万元，事倍而功半。

1979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扭转社会主义